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﹝2020ﴞ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胸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胸科医院彩超保修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)河南省胸科医院彩超保修采购项目包1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国药医工（河南）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6 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.13 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/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 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医工（河南）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